

臺北市府公報

第57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勞動	公告依臺北市府勞動局推展高風險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指定之高風險作業別並自111年3月30日生效.....1
都市發展	函釋有關儲能設備使用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歸組.....2
主計	臺北市府訂定之一百十一年度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4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公示送達張凱翔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5
民政	公示送達許雅玲等2戶2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6
民政	公示送達高賢寶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8
交通	預告修正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9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洪士凱君等5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23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胡o萍君等20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應受送達人名冊.....26
警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警察局依法舉發CASPERSEN B00 君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28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錢國珍君等9名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30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詹金梓君等9名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33
衛生	公示送達洪坤棟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之裁處書.....36
都市發展	預告訂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績效評鑑辦法草案.....37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陳詩蘋小姐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 42

其 他 類

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衛生	公告111年乳癌高危險族群關懷服務委託計畫之服務對象、項目、執行時間及委託醫療機構名單.....	43
----	--	----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1116041839號

主旨：公告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推展高風險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指定之高風險作業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推展高風險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第二點。

公告事項：指定之高風險作業別為：「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從業人員」。

局長 陳信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
jhongyun@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10111232號

主 旨：有關「儲能設備」使用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歸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 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23日營授辦城字第1110017697號函辦理。

二、有關都市土地設置「儲能設備」，查經濟部能源局111年3月3日能電字第11100487820號函釋示：

(一)儲能設備，可同時具有下列用途：

1、參加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接受輸配電業調度單位調度並即時調節電能供需，協助輸配電業調節及穩定電能供需，維持國內電力系統平衡與穩定。

2、一般工廠為維持自身用電穩定，亦可設置儲能設備，以提高自身電力備援，並可做為參與前述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調度使用。

(二)考量儲能設備可具備上述用途，爰儲能設備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中，得以「公共服務設施」或「工廠

必要附屬設施」之性質設置。

三、參考上開經濟部能源局意見，「儲能設備」應視實際設置樣態，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2組：公用事業設施（十二）其他公用事業設施」或「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正 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 黃一平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6樓中央區

承辦人：邵淑瑾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061

傳真：02-27203225

電子信箱：ta-
a610061@mail.taipei.gov.t
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事預字第1110110175號

主 旨：有關本府訂定之「一百十一年度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 明：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112100J0004，提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 本：臺北市各營（事）業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
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電子公報)

副 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
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16013093號

主旨：公示送達張凱翔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張凱翔係遷出未報人口，設籍本市大同區重慶里12鄰敦煌路○號○樓，渠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現住址不明且已出境，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16013106號

主旨：公示送達許雅玲等2戶2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許雅玲等2戶2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等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57 期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許雅玲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揚雅里1鄰民族西路○號
2	許淑貞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揚雅里1鄰民族西路○號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16012877號

主旨：公示送達高賢寶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高賢寶全戶1人係遷出未報人口，設籍本市大安區福住里12鄰永康街○號○樓，渠設籍之建物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現住址不明且已出境，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交管字第1113026569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3項。

三、「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system/wfHome.aspx>）。

四、本草案內容，主要係針對本市共享運具業者進行管理，為積極整合並降低其影響，以維市民權益，爰縮短公告日期為10日，以加速處理時效。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0日內，向本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洽詢或陳述意見：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6樓北區。

（三）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507。

（四）傳真：（02）27255143。

（五）電子信箱：ga_8788@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市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全方位整合共享小客車、機車及自行車等各類共享運具，前於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為規範業者營運管理與基本服務事項，並明確收取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之標準，本府爰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於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現為使管理方式更符合業者營運現況、減少共享運具營運所產生之外部成本並保障使用者權益，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府免書證申請作業，爰將第一項第二款後段移列至第一項第三款，並明定可由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平臺查詢戶籍資料者，免附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為了解業者與使用者間之租賃契約、使用者規範、使用者支付之押金、保證金或預收之租金繳納之方式及款項之保障機制，以及業者收回共享運具、移除相關設施及場地回復原狀計畫，爰修正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並新增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其餘款次配合遞移；另新增第二項第九款規定，明定業者於申請展延時，需提供營運期間之營運概況說明與檢討，以供審核。(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實務上，業者為合法經營並兼顧成本，有於取得營運許可後，再行購置車輛或領用牌照之情形。是業者申請許可時檢具之營運計畫書尚毋庸記載共享運具清冊，俟取得營運許可後再行檢附共享運具清冊即足，爰刪除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清冊」等字，並於第五條第一項中新增檢附共享運具清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

- 三、為確保業者確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信託或履約保證，爰於第一項增訂業者應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因業者申請展延之許可期限非固定三年，故將第一項「一次繳納三年保證金」文字修正為「一次繳納許可期間保證金」，另試辦期間保證金繳納方式亦同，爰刪除第二項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實務上為使業者營運規劃更有彈性，且收費標準更符合實際許可情形，取消本辦法附表權利金收費級距，改以許可車輛數逐車收費，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依公司登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公司停業或復業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申報核備者，無需申請為停業或復業之登記，爰放寬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業者停業或復業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修正第一項所引法規名稱為「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明定經撤銷、廢止營運許可或營運許可期間屆滿者，其收回共享運具、移除相關設施及場地回復原狀之期限，以及未依限完成前揭事項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依本辦法第五條每三年檢討定期檢討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參考業者營運情形、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臺北市停管處機車格位新(改)繪劃設原則」、及「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等調整權利金收取額度，並依據共享運具業者對政策的落實程度提供減收方案。(修正附表)

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使用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提供共享運具使用服務者及，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局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u>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但可由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平臺查詢戶籍資料者，免附。</u> 四、<u>經營共享小客車者，其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執照。</u> 五、<u>營運計畫書。</u> 六、<u>其他交通局指定之文件。</u> 前項第<u>五</u>款規定之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預定提供共享運具數量<u>及</u>型式（包含全球衛星定位功能設備及整車認證）。 二、預定停放之服務區及未營運之共享運具儲車空間規劃。	第三條 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使用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提供共享運具使用服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局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及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u> 三、經營共享小客車者，其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執照。 四、營運計畫書。 五、其他交通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u>四</u>款規定之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預定提供共享運具數量、型式（包含全球衛星定位功能設備及整車認證）<u>及清冊。</u> 二、預定停放之服務區及未營運之共享運具儲車空間規劃。 三、共享運具調度計畫。 四、維修及汰換計畫。	一、配合本府免書證申請作業，爰將第一項第二款後段移列至第一項第三款，並明定可由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平臺查詢戶籍資料者，免附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其餘款次配合遞移。 二、實務上，業者為合法經營並兼顧成本，有於取得營運許可後，再行購置車輛或領用牌照之情形。是業者申請許可時檢具之營運計畫書尚毋庸記載共享運具清冊，俟取得營運許可後再行檢附共享運具清冊即足，爰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清冊」等字，並於第五條第一項中新增檢附共享運具清冊之規定。 三、為了解業者與使用者間之租賃契約及使用者行為規範，爰於第二項第五款新增相關文字。 四、為了解使用者支付之

三、共享運具調度計畫。 四、維修及汰換計畫。 五、<u>共享運具租賃契約、使用者行為規範、使用者服務及申訴處理計畫</u>。 六、<u>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押金、保證金或預收之租金之繳納方式及上開款項之保障機制</u>。 七、災害應變計畫。 八、<u>收回共享運具、移除相關設施及場地回復原狀計畫</u>。 九、<u>申請展延許可期限者，其營運期間之營運概況說明及檢討</u>。 十、其他交通局指定之項目。	五、客戶服務及申訴處理計畫。 六、災害應變計畫。 七、其他交通局指定之項目。	押金、保證金或預收之租金繳納之方式及款項之保障機制（交付信託或取得金融機構之履約保證），爰新增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其餘款次配合遞移。 五、為預先了解業者依本辦法第八條或第十一條規定收回共享運具、移除相關設施及場地回復原狀之計畫，爰新增第二項第八款規定。 六、新增第二項第九款規定，明定業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時，需提供營運期間之營運概況說明與檢討，以供審核。
第五條 經許可之業者，應於許可後三十日內，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檢附共享運具<u>清冊</u>、<u>投保證明文件</u>（含產品責任險、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險）及<u>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信託或履約保證之證明文件</u>，並依附表按年繳納使用權利金，及	第五條 經許可之業者，應於許可後三十日內，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檢附共享運具投保證明文件（含產品責任險、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險），並依附表按年繳納使用權利金，及一次繳納<u>三年保證金</u>。 <u>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申請試辦者，保</u>	一、實務上，業者為合法經營並兼顧成本，有於取得營運許可後，再行購置車輛或領用牌照之情形。是業者申請許可時檢具之營運計畫書尚毋庸記載共享運具清冊，俟取得營運許可後再行檢附共享運具清冊即足，爰刪除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清冊」等字，並於本條

<u>一次繳納許可期間保證金。</u> 第一項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應由交通局每三年定期檢討。	<u>證金依試辦期間比例收取。</u> 第一項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應由交通局每三年定期檢討。	第一項中新增檢附共享運具清冊之規定。 二、另為確保業者確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信託或履約保證，爰於第一項增訂業者應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因業者申請展延之許可期限非固定三年，故將第一項「一次繳納三年保證金」文字修正為「一次繳納許可期間保證金」，另試辦期間保證金繳納方式亦同，爰刪除第二項文字。
第七條 經許可之業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變更共享運具之許可提供數量，應按增減數量及許可期間賸餘比例補繳或退還使用權利金之差額。 依前項規定變更共享運具許可提供數量者，其增加部分適用原許可期間；補繳或退還使用權利金之差額者，應於交通局許可後三十日內辦理。 有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情事者，交通局應按許可期	第七條 經許可之業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變更共享運具之許可提供數量，<u>其與原許可提供數量適用本辦法附表之收費級距相同者，不加收或退還使用權利金；不同者，應按增減數量及許可期間賸餘比例補繳或退還使用權利金之差額。</u> 依前項規定變更共享運具許可提供數量者，其增加部分適用原許可期間；補繳或退還使用權利金之差額者，應於交通局許可後三十日內辦理。	實務上為使業者營運規劃更有彈性，且收費標準更符合實際許可情形，本辦法附表取消原有收費級距，改以許可車輛數逐車收費，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間贖餘比例退還使用權利金。	有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情事者，交通局應按許可期間贖餘比例退還使用權利金。	
第八條 經許可之業者如有解散、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解散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敘明解散事由函送交通局備查。 二、停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敘明復業時間及停業事由函送交通局備查。 三、復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十五日內函送交通局備查。 四、經許可之業者依前三款規定函送交通局備查時，應同時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解散、停業或復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或稅捐稽徵機關之停業或復業核備證明文件。 五、解散、停業或復業者，應依下列規定於租用平台介面揭示解散、停業或復業等資訊：	第八條 經許可之業者如有解散、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解散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敘明解散事由函送交通局備查。 二、停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敘明復業時間及停業事由函送交通局備查。 三、復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十五日內函送交通局備查。 四、經許可之業者依前三款規定函送交通局備查時，應同時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解散、停業或復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五、解散、停業或復業者，應依下列規定於租用平台介面揭示解散、停業或復業等資訊： （一）解散或停業者，應於完成辦	一、依公司登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公司停業或復業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申報核備者，無需申請為停業或復業之登記，爰放寬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業者停業或復業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新增「稅捐稽徵機關之停業或復業核備證明文件」等文字。 二、為共享運具移除相關規定一致性，爰參照第十一條用語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之規定。

(一) 解散或停業者，應於完成辦理解散及停業登記後五日內揭示資訊，並於揭示後三十日內<u>收回共享運具、移除相關設施並完成場地回復原狀</u>。 (二) 復業者，應於完成復業登記五日內揭示資訊。 業者未於前項第五款第一目規定之期限內收回共享運具，仍停放於服務區或道路範圍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由交通局通知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移置。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無法營業時，經許可之業者應於租用平台介面揭示原因及預計恢復營業時間，並函送交通局備查。	理解散及停業登記後五日內揭示資訊，並於揭示後三十日內收回共享運具。 (二) 復業者，應於完成復業登記五日內揭示資訊。 業者未於前項第五款第一目規定之期限內收回共享運具，仍停放於服務區或道路範圍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由交通局通知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移置。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無法營業時，經許可之業者應於租用平台介面揭示原因及預計恢復營業時間，並函送交通局備查。	
第十條 經許可之業者因違反本自治條例受裁處之罰鍰，或依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應收取之移置費及保管費，如未依限繳納，經交通局限期催繳後仍不繳納時，交通局得由其保證金扣抵。	第十條 經許可之業者因違反本自治條例受裁處之罰鍰，或依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應收取之移置費及保管費，如未依限繳納，經交通局限期催繳後仍不繳納時，交通局得由其保證金扣抵。 所繳保證金不足三	本府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爰將第一項所引法規名稱配合修正。

所繳保證金不足三分之一時，經許可之業者應於交通局指定期限內補足。	分之一時，經許可之業者應於交通局指定期限內補足。	
第十一條 經撤銷、廢止營運許可或營運許可期間屆滿者，<u>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業者須於撤銷、廢止營運許可或許可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收回共享運具、移除相關設施及完成場地回復原狀。</u> <u>業者未於前項規定之期限內收回共享運具，仍停放於服務區或道路範圍者，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u>依前二項規定收回共享運具、移除相關設施及完成場地回復原狀後，交通局應扣抵前條第一項所定金額，無息退還業者賸餘之保證金。</u>	第十一條 經撤銷、廢止營運許可或營運許可期間屆滿者，<u>業者於移除共享運具及相關設施且完成場地回復原狀後，</u>交通局應扣抵前條第一項所定金額，無息退還賸餘之保證金。	一、於第一項新增經撤銷、廢止營運許可或營運許可期間屆滿者，其收回共享運具、移除相關設施及場地回復原狀之期限，以資遵循。又有關「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一節，蓋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業者有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之情形者，交通局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此際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之規定，解散或停業者，應於完成辦理解散及停業登記後五日內揭示資訊，並於揭示後三十日內收回共享運具、移除相關設施並完成場地回復原狀，而非適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併予敘明。另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業者未依限收回共

		享運具時之處理方式。
--	--	------------

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 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收取基準表							
運具種類	使用權利金 (新臺幣/輛/年)	使用權利金減收規定	保證金(新臺幣/每次許可)	運具種類	收費級距	使用權利金 (新臺幣/年)	保證金 (新臺幣/三年)
小客車	二千元	一、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 業者提供特定低破運具： 1. 業者提供之小客車為電動車輛者，該車輛使用權利金減收百分之五十。	三十萬元	小客車	二十輛至二百輛	十萬元	六十萬元
		二百零一輛至一千五百輛			十五萬元		
機車	六百元	二、業者提供之小客車為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提供之機車為電動機車或提供之自行車為腳踏自行車者，該車輛使用權利金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機車	一千五百零一輛以上	二十萬元	
		二百輛至一千輛			八萬元		
自行車	五百元	(二) 業者提供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停車		自行車	一千零一輛至五千輛	十二萬元	
		五千零一輛以上			十六萬元		
自行車	五百元			自行車	二千輛至四千輛	七萬元	
					四千零一輛至一萬輛	十萬零五千元	
自行車	五百元			自行車	一萬零一輛以上	十四萬元	
					以上	十四萬元	

一、共享運具使用權利金收費標準前係考量共享運具尚處萌芽階段，基於政策鼓勵因素，並鼓勵業者合法納管，使用權利金係依不同車種、數量每年收取七萬至二十萬元。

二、現因共享運具已於本市營運兩餘年，為更合宜地擬定收費標準、反映共享運具營運之外部成本，爰參考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中設置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規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0.2.2路邊停車格位（小汽車停車格位劃設，單一車位橫向寬2至2.5公尺、車位縱向長最小5公尺）及5.7腳踏自行車停車空間（基本停車空間長1.85公尺、寬0.6公尺）、臺北市停管處機車格位新（改）繪劃設原則第二點（路邊機車格長2公尺、寬0.7公尺）等車輛停放所需空間之規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附件「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中汽車運輸業應備具之停車位數應按業者所有營業車輛數之八分之一換算，以及現行本市共享運具營運車輛比例、非租借中比例，訂定各種共享運具每輛每年應繳納使用權利金之數額。另為使業者營運規劃更有彈性，符合實際許可情形，爰取消原有車輛收費級距，改以許可車輛數計算使用權利金。

三、為落實交通局「共享、綠能、E化、安全」之願景，並鼓勵共享運具經營業產業發展，提供使用權利金減收之誘因，導引業者落實政策目標，根據業者對政策的落實度，享有不同程度之減收。使用權利金減收規定訂定理由如下：

(一) 第一點明定業者提供特定低碳運

(一) 第一點第一款明定業者提供特定低碳運

不列入減收)計算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後，逕折抵次一年度使用權利金，未繼續營運之業者將退還減收使用權利金。 二、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及減收使用權利金舉例說明如下： 如共享機車業者經許可提供二千輛電動機車（每輛減收25%）並提供十處非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減收4%），依許可數量收取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一百二十萬元，經計算減收項目後，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為八十六萬四千元 〔二千輛×六百元×(1-25%)×(1-4%)〕，可折抵次一年度使用權利金三十三萬六千元，未繼續營運之業者將退還減收使用權利金。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13035032號

主 旨：檢送本局士林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士林分局111年3月24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1113005816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士分交字第11130058162號

附件：士林分局送達名冊(公告)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洪士凱等5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吳慶鴻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57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 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證統一 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洪士凱	66年	A12452*****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0E8T14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2	吳首醇	86年	J12285*****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1E8L89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3	盧萬來	56年	F12237*****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0E9T73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4	王立欣	88年	T22459*****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1EMH34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5	邱國維	60年	A12253*****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0E2M84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130175582號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胡○萍君等20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以為公示送達。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旨揭名冊所列被通知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府公報滿20日），為完成送達程序。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送達名冊					
公示 號碼	姓名	裁決書字號	證號	單號	處罰機關
1	胡○萍	B11101030001	F22370****	A1A900122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2	蔡○榮	B11101030003	Q12139****	A1A900127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3	吳○澤	B11101030004	A12332****	A1A900134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4	王○己	B11101030005	F12118****	A1A900135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5	黃○溶	B11101260009	E12109****	A1A900139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6	陳○廷	B11101260017	Q12086****	A1A900154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7	蕭○賢	B11101260018	V12011****	A1A900156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8	趙○傑	B11101260020	A12317****	A1A900160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9	林○中	B11101260022	Q12206****	A1A900163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0	黃○圖	B11101260024	F12119****	A1A900169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1	賴○枝	B11101260025	K12054****	A1A900170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2	胡○賢	B11102090028	A11042****	A1A900173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3	王○安	B11102090032	F12424****	A1A900182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4	劉○瑞	B11102090033	A12361****	A1A900183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5	張○文	B11102090035	A12192****	A1A900186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6	林○濤	B11102090036	A12005****	A1A900189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7	朱○明	B11102090037	A12085****	A1A900191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8	王○壽	B11102090040	A12358****	A1A900197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9	尉○豪	B11102090042	Y12008****	A1A900200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20	高○鴻	B11102210050	F12186****	A1A900212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1303374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依法舉發CASPERSEN B○○ 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請查照。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上述名冊所列被通知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60日）仍不完納者，處罰機關將依法處理之。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	A05S7H6A0	X○6-259	3	Caspersen B○○	高雄市交裁中心
2	A01S1L4A6	X○6-259	3	Caspersen B○○	高雄市交裁中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13034177號

主 旨：檢送本局南港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南港分局111年3月21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13034727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會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13034687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錢國珍君等9人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
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
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
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
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金城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錢國珍	50	A12139****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0R4T657號等計1件 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南港 分局	1110301
2	程宗嚴	52	A12287****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0R1P778號等計2件 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南港 分局	1110301
3	馬敬棠	60	A12349****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1RQK572號等計1件 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南港 分局	1110301
4	徐募韓	59	C12074****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0R2E564號等計1件 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南港 分局	1110301
5	王振宏	52	F12099****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1ZNK377號等計1件 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南港 分局	1110301
6	蔡明宗	65	C12092****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1RQK589號等計1件 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南港 分局	1110301
7	黃進祥	67	K12170****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0R3X057號等計1件 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南港 分局	1110301
8	林敬宇	69	M12189****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0R2D767號等計1件 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南港 分局	1110301
9	張淑真	63	F22259****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0R3S451號等計1件 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南港 分局	1110301
				111年1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13034701號

主 旨：檢送本局內湖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內湖分局111年3月22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13007879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13007878號

附件：應受送達名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詹金梓等9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王炳睿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57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詹金梓	45	A10471****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1S8E126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2	葉柏顯	64	A12336****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0S4W046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3	王緻凱	68	A12462****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0S1F061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4	李沛穎	49	A22198****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1A404906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5	金志銳	61	C12074****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0S6P085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6	陳建峰	51	E12086****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0S2N067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7	陳煌春	50	F12019****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0S3V096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8	黃霈麒	72	F22553****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0S9P077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9	沈昭銘	40	P10038****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0S9S072 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13009241號

主旨：公示送達「洪坤棟」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查「洪坤棟」先生111年3月7日19時19分許在禁菸場所臺北市捷運忠孝新生站東側月台違規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爰依同法第31條第1項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10項次之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罰鍰。惟其居所不明，致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請逕洽本局健康管理科陳明華先生領取（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轉1847）。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13027599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績效評鑑辦法」草案。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23條第2項。

三、訂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績效評鑑辦法」草案如附件。

四、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之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惟考量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業於110年12月20日公布施行，相關配套措施應配合儘速訂定以利遵循，爰有必要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7日。

五、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提供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三)聯絡人：黃一峯。

(四)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57。

(五)傳真：02-27593316。

(六)電子信箱：udd-hyif@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績效評鑑辦法
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改善居住環境，提升都市機能，於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作為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成立依據。
-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市政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前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市政府定之。爰本府依本自治條例授權規定，訂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及委員資格。（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委員之任期及出缺時之處理。（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應負保密義務。（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委員會會議之召集、開會、決議及代理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績效評鑑內容。（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績效評鑑方式及本中心應配合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績效評鑑程序及各階段應辦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績效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後續改善措施。（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績效評鑑辦法
草案說明對照表

條文	說明
名稱：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績效評鑑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以下簡稱績效評鑑）作業，應設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評鑑委員（以下簡稱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本市市長指派本府簡任十職等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具都市發展、財政、地政、主計及研考等有關機關代表二人至四人。 二、具住宅、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建築、地政及財務會計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代表四人至五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二人。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明定本會委員之組成人數與性別等規定。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因委員非屬專任職務，故規定為無給職。
第三條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一次。但由機關代表擔任者，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於二個月內補派（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明定委員之任期及出缺時之處理規定。
第四條 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準用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之規定。	明定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明定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行使職權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 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由有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一、明定本會會議召集之規定。 二、明定本會開會及決議出席委員人數比例之規定。 三、明定出席委員人數計算之規定。 四、明定委員代理及代表之規定。
第七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 六、其他本府認為應予納入之有關事項。	一、明定績效評鑑內容。 二、第一款應包含社會住宅營運管理及都市更新推動具體成果等；第二款應包含社宅營運及都市更新實行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等；第三款應包含中心自籌款比率及其達成率、年度資金執行運用及盈虧情形、分析與對策；第四款應包含中心是否需要本府經費核撥及額度之建議；第五款應包含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第六款應包含市府對於中心依「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市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規定管理市有不動產之檢核等內容。
第八條 績效評鑑得採書面或實地訪視方式辦理。本中心應提供評鑑所需資料並配合相關評鑑作業。 前項實地訪視，應經本會決議實施，且實地訪視應有三位以上之委員出席。	一、明定績效評鑑方式及本中心應配合事項。 二、賦予本會決定是否實地訪視及明定實地訪視應有三位以上之委員出席。
第九條 年度績效評鑑分為自評、複評及核定三階段，其辦理時程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自評：本中心應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擬具年度營運績效評鑑	一、明定績效評鑑程序、時程及各階段評鑑報告應辦事項。 二、自評部分：中心應於評鑑年度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同年度決算書及績效評鑑自評報告予本府。該績效評鑑自評報告

條文	說明
自評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併同年度決算書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報本府複評。 二、複評：本府收受前款績效評鑑自評報告後，應交本會辦理複評。本會複評時，得視需要採實地訪視方式進行，並參酌營運績效自評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提出評鑑意見。本中心應於回復評鑑意見及擬具年度績效評鑑報告後，於評鑑年度次年四月三十日前報本府核定。 三、核定：前款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於評鑑年度次年七月一日前核定，並由本中心於評鑑年度次年七月十五日前公開。 本府應於評鑑年度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就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	應經董事會通過。 三、複評部分：本府於收受中心績效評鑑自評報告後，送交委員先行審閱，視委員決議辦理書面或實地訪視，並視需要召開績效評鑑會議。中心於接獲委員評鑑意見後，應回復評鑑意見，並於評鑑年度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檢送年度績效評鑑報告報予本府。 四、核定部分：本府應於評鑑年度次年度七月一日前核定前款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且考量中心營運績效應予公開，故中心應於評鑑年度次年七月十五日前公開年度績效評鑑報告。
第十條 本府應以本中心績效評鑑結果，作為次年度核撥經費及補助之參據，並得限期命本中心就評鑑結果所列缺失或尚待改善之事項積極改進，及納入業務規劃。	一、明定績效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後續改善措施。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中心經費來源可由政府核撥及捐(補)助、本市都市更新基金及本市住宅基金提撥，目前雖無編列經費予中心，惟考量中心實際營運情形，未來仍可視需求及業務績效評估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蔡羚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6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
1177@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6007206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陳詩蘋小姐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生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8號6樓之5）一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9）北市估字第000158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970）在案。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130093941號

主旨：公告本局111年乳癌高危險族群關懷服務委託計畫之服務對象、項目、執行時間及委託醫療機構名單。

依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一、服務對象：符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女性乳癌高危險族群每2年1次篩檢資格者（乳癌個案二等親內40歲至69歲女性家屬）。

二、服務項目：

- （一）優化醫院內乳癌高危險族群服務相關資訊系統。
- （二）完成乳癌個案二等親家屬篩檢至少200人並建立名冊。
- （三）增加健康識能文案於醫院內乳癌轉介流程。
- （四）提報年度40-69歲乳癌家族史通知篩檢名冊、篩檢完成率及成果報告。

三、執行時間：自簽約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

四、委託醫療機構：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等7家醫院。

局長 黃世傑